

3月29日起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填报了！

2022-03-28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3月28日，《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8号）正式发布。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纳税人，可以从今年1月1日起享受新的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为了让纳税人尽快享受减税红利，税务部门已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专扣填报系统功能将于3月28日升级。**3月29日起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即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了**，不方便自行填报的也可以将有关信息提交给任职单位代为填报。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单位每月发工资的时候享受，也可以在次年汇算时一并享受。今年前几个月没有享受到的扣除，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一次性补充扣除。比如，纳税人4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单位，单位即可为纳税人一次性申报享受前4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；若纳税人5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单位，单位可为纳税人一次性申报享受前5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为获得更好的填报体验，我们建议纳税人选择自己合适的时间准确填报，无需在近几日赶着填报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22年起实施，在2021年度汇算中不能填报。请大家不要填错了！

“婴幼儿照护费用” 专项附加扣除来啦！



★ 婴幼儿照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简介 ★

纳税人未满三周岁的子女在照护期间产生的相关支出，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
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，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1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？

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继子女。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。

2 婴幼儿照护费用的扣除主体是谁？

婴幼儿照护费用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包括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，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，比照执行。

3 婴幼儿照护费用的扣除标准是多少？

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（每月1000元）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
4 婴幼儿照护费用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？

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，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，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。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，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。

5 有多子女的父母，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？

可以。有多子女的父母，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，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，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。

6 子女9月份满3周岁，9月份开始接受学前教育，在当年能否同时享受婴幼儿照护费用扣除和子女教育扣除？

可以同时扣除。1到8月份子女未满3周岁，处于婴幼儿照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的年龄范围内，9到12月份已满3周岁，处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的的年龄范围内，在当年可以同时申报婴幼儿照护费用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。

来源：“个人所得税” APP